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63-1號

承辦人：郝宗翰

電話：02-27817969轉112

傳真：02-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ba534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13013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933820_1130134364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、附件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相關函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7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



松山工農 1130730



NOAA1133009443